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分别为石正林、汪名川、张志标、钟宏伟、郭剑、肖章林、郭明忠、华小宁、陈英革。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以来，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9 年 10 月 22 日，前述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1.16%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结合招商局集团的历史以及上市公司战略定位，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全称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	AVIC SUND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Property Operation & Service Co., Ltd
公司证券简称	中航善达	招商积余
公司英文简称	AVIC SUNDA	CMPO
公司证券代码	000043	001914

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预核准，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拟启用日期待定，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的日期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郭明忠、华小宁、陈英革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变更理由合理，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定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议案》的决议。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同步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34）。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